

# 舊約選民 為甚麼可以多妻？ 外一問（上）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  
**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**  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## 【發問人：孫姊妹】

哈利路亞，謝長老平安！

想請教您一個問題，盼百忙中撥空解答。

我們都說，神創造亞當、夏娃時，建立了一夫一妻制；十誡中也提到不可姦淫，犯姦淫是死罪。但舊約時代的選民卻多數不只娶一個妻子，像大衛也娶了好幾個妻子，甚至奪取他人的妻，然而神還是喜愛他。這個問題，該怎麼解釋呢？

台中 孫姊妹

## 【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孫姊妹平安！

由來函可知，你查考聖經的態度非常嚴謹，凡事都不以「知其然」為滿足，而必須「知其所以然」方肯罷休。這種學習真理的精神，是主所喜悅的。願主賜福給你，使你屬靈的知識日益豐富，靈性不斷地長進。阿們！

你所提出的質疑，牽涉到兩個問題：其一是，舊約選民為甚麼可以多妻？其二是，大衛犯了死罪，神為甚麼還是喜愛他？

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如下：

### 一、舊約選民為甚麼可以多妻？

人類受造伊始，「一夫一妻制」固然已經有其隱意（創二21-24），卻沒有列入神的律法之中。所以亞當第七代的子孫拉麥雖然娶了

兩個妻子（創四17-19），聖經卻沒有說那是犯法的行為。

聖經說，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」（約一17）。但神藉著摩西所頒布的律法，卻沒有「禁戒多妻」之規定。因此，在舊約時代的古聖徒之中，雖然有好幾位多妻者，聖經卻未曾因而指摘他們的不是。

在《馬太福音》第五章的幾段經文中，屢次提到主耶穌的提醒。諸如：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……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（21-22）；「你們聽見有話說……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（27-28）；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……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（33-34）；「你們聽見有話說……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（38-39）；「你們聽見有話說……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（43-44）……等等。

這些提醒的話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的教訓不但是新穎的，而且是有權威的。更重要的是，神對新約選民的要求，比對舊約選民的要求更高、更嚴厲。正因如此，所以主耶穌特別強調「一夫一妻制」，藉以禁戒離婚的惡行（太十九3-6）。

針對這個禁戒離婚的訓諭，法利賽人提出質疑說：「這樣，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」主耶穌回答他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」接著，主耶穌又說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。」（太十九7-9上）。為甚麼？因為不該休而休（妻子沒有犯姦淫），神並不承認；在神看來，他仍然是有妻子的人。因此，他若再娶，便是同時擁有兩個妻子，當然是視同犯姦淫了。下文說：「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

犯姦淫了。」（太十九9下）。原因是：依據上述的理由，在神看來，她仍然是有丈夫的婦人。因此，如果有人娶她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主耶穌與法利賽人這番對話，告訴我們四件事：其一是，神對新約選民的要求，確實比對舊約選民的要求更嚴厲。其二是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丈夫不可離棄妻子；違反此禁戒者，神不承認他的離婚為有效。其三是，若有人娶那被離棄之婦人，便是犯姦淫；因為在神看來，她是有夫之婦。其四是，男人要謹守「一夫一妻制」，禁戒多妻。

至此已經非常清楚，舊約選民之所以可以多妻，乃因沒有「禁戒多妻」之規定。但到了新約時代，主耶穌卻指出，多妻便是犯姦淫，所以基督徒不准多妻。

## 二、大衛犯了死罪，神為甚麼還是喜愛他？

大衛一連干犯了兩項死罪：其一是，污辱了烏利亞的妻拔示巴（撒下十一2-5）；其二是，謀殺了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（撒下十一14-17）。

大衛所行這兩件惡事，神甚不喜悅（撒下十一27）。於是神差遣拿單來見他，當面指摘他藐視神的命令，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。然後，預告他將要受的懲罰說：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」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；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」大衛對拿單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」拿單說：「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只是你行這事，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」（撒下十二1、9-14）。

這段經文所記載，拿單與大衛的對話，或許會令人產生兩個疑問吧？其一是，大衛所犯的罪那麼嚴重，只因他認錯，神便即時除掉他的罪。為甚麼？其二是，初生的嬰孩無辜，竟然非死不可；犯了重大罪案的大衛，反而免死。為甚麼？

神之所以要除掉大衛的罪，使他不至於死，個人認為至少有兩個主要原因：其一是，大衛抓住神的慈愛，切實悔改；其二是，舊約選民只要切實悔改，任何罪都可得饒恕。簡述如下：

### 1. 大衛抓住神的慈愛，切實悔改。

由犯了死罪之後所寫的詩篇可知，大衛不但深知神有豐盛的慈愛，而且也曉得抓住祂的慈愛，切實悔改。因此，蒙神憐憫，除掉他的罪，使他不至於滅亡。請看下列幾篇詩的片段，藉以了解「其所以然」吧！

「神啊，求祢按祢的慈愛憐恤我！按祢豐盛的慈愛塗抹我的過犯！（神豐盛的慈愛，是我的過犯得赦的希望）。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（每逢想起我的罪，我就滿懷悔恨，自責不已）。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（因此，我要為我的罪孽憂傷、痛悔；我深信，祢必顯明祢的慈愛，饒恕我的過犯）。」（詩五一1、3、17）。

《詩篇》第五十一篇是七篇〈懺悔詩〉之一，其他六篇是6、32、38、102、130、143等。本篇開頭註明：「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，先知拿單來見他，他作這詩，交與伶長。」由此可知，大衛之所以要寫這篇詩，乃為要向神表示懺悔，求神除掉他的罪。他深信

神有豐盛的慈愛，必潔淨他的罪孽。

「交與伶長」一語，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交與樂官」，日本《口語體譯本》則譯為「交給聖歌隊的指揮者供唱的大衛之歌」。可見當拿單來指摘大衛的過犯之時，大衛不僅即刻認罪（撒下十二13）；更可貴的是，他寫了這篇〈懺悔詩〉，交給詩班的指揮官，向會眾唱出他犯罪的事實。於是一國之君的尊嚴和榮耀，至此全然掃地了。這種心態何等謙卑，這種悔改多麼徹底！

「因祢的惱怒，我的肉無一完全（神的惱怒臨到我，使我體無完膚）；因我的罪過，我的骨頭也不安寧。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，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（罪孽深重，良心不安）。因我的愚昧，我的傷發臭流膿（因為一時的糊塗，使我受懲罰，全身潰爛）。我疼痛，大大拳曲，終日哀痛（疼痛到極限，身心不得安寧）。我的良朋密友因我的災病都躲在旁邊站著，我的親戚本家也遠遠地站立（因為全身發臭流膿，令人無法忍受）。我要承認我的罪孽，我要因我的罪憂愁。」（詩三八3-6、11、18）。

《詩篇》第三十八篇也是七篇〈懺悔詩〉之一，作於大衛污辱了拔示巴之後。本篇開頭註明：「大衛的記念詩」，表示這篇詩乃為記念他生命中的瑕疵而作。全篇的大意是：因為罪孽深重而受神懲罰；於是痛悔認罪，求神息怒，減輕懲罰。

詩中所吐露，「因我的罪過，我的骨頭也不安寧」（3節），「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，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」（4節），「我要承認我的罪孽，我要因我的罪憂愁」（18節）等數語，表示大衛知道他罪大惡極，照理應該滅

亡；因此，他要為他的罪憂愁，切實悔改。

「我的肉無一完全」（3、7節），「我的傷發臭流膿」（5節），「我的良朋密友因我的災病都躲在旁邊站著，我的親戚本家也遠遠地站立」（11節）。由這些描述可知，大衛所受的懲罰必定是極其嚴重的皮膚病。哪一種皮膚病呢？個人推測，可能是「大麻瘋病」吧？

第一、11節所提到的「災病」一詞，與出現在《利未記》的「災病」（十三2、3），在原文上係同詞。而該處的災病，神曉諭摩西說，那是「大麻瘋」的災病。

第二、在同一時期所寫的另一篇詩中，大衛懇求神說：「求祢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」（詩五一7）。依據律法上的條例，長大麻瘋得潔淨的日子，是要用牛膝草蘸烏血灑在他身上的（利十四1-7）。如果大衛所患的不是大麻瘋病，為甚麼需要神用牛膝草潔淨他呢？

第三、大衛的良朋密友之所以要因為他的災病而躲在旁邊站著，連他的親戚本家也要遠遠地站著，乃因他全身發臭流膿，令人無法忍受；除此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，他已經不潔淨，眾人非遠離他不可（利十三45-46）。

「耶和華啊，求祢不要在怒中責備我，也不要再在烈怒中懲罰我！耶和華啊，求祢可憐我，因為我軟弱。耶和華啊，求祢醫治我，因為我的骨頭髮戰（神啊，我的罪孽深重，該受懲罰。但我卻要懇求祢可憐我，施恩醫治我；因為我軟弱，無法忍受祢烈怒中的懲罰）。我因唉哼而困乏；我每夜流淚，把床榻漂起，把褥子溼透（為了我的罪孽，以及我所受的懲罰，我夜夜痛哭流淚，連床榻都漂浮起來

了）。」（詩六1-2、6）。

《詩篇》第六篇是七篇〈懺悔詩〉中的第一篇，作於大衛犯罪後，逆子押沙龍率眾背叛他，使他內心極其悲痛之時（6-8；撒下十五10-14、30）。全篇的大意是：大衛知道他之所以患了重病，又被逆子押沙龍追殺，身心受盡了煎熬，乃因得罪神，惹祂發怒的緣故。因此，大衛每夜痛哭，淚流成河，把床榻漂起。他深信神必垂聽他的懇求，醫治他的疾病，並且必使敵軍敗退（9-10）。

「耶和華我的神啊，我曾呼求祢，祢醫治了我（神啊，我曾因患了重病而呼求祢，祢便醫治了我）。耶和華的聖民哪，你們要歌頌祢……。因為祢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，祢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（神的聖民要歌頌神，因為聖民縱使惹神發怒，也只是轉瞬之間；相對的，神要給予聖民的恩典，卻是一生一世之久的）。一宿雖然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（只要為罪憂傷哀哭，很快便蒙神饒恕；於是天一亮，哭泣就要變成歡呼了）。」（詩三十2、4-5）。

「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！凡在我裡面的，也要稱頌祢的聖名！祢赦免你的一切罪孽，醫治你的一切疾病（我一切罪孽，蒙神赦免；一切疾病，得神醫治。因此，我要稱頌神的聖名）。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祢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（神有豐盛的慈愛，祢的懲罰只是短暫）。祢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（神使我們所受的懲罰是至輕至暫的，因為祢有憐憫，有恩典）。」（詩一〇三1、3、8-10）。

「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」（撒下十二13）。拿單對大衛所說這句話表示，神已經赦免他的罪，他必不至於滅亡。然而，他將要受的懲罰卻無法倖免。這些懲罰，除了他在〈懺悔詩〉中所描述，身患重病之煎熬，以及逆子押沙龍的追殺之外，舉凡拿單所預告的刀劍和禍患，都逐項從他的家中興起，不斷地攻擊他了。請你自己查閱：「撒下十三1-36」，「撒下十五1-30」，「撒下十六11、21-22」，「撒下十八5、9-10、14-15、31-33」，「王上一1-10、32-50」，「王上二13-25」等，幾處經文，此處不贅述。

這個道理很簡單，天地的主、獨一真神，是慈愛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。就神的慈愛來說，大衛因為切實悔改，所以蒙神饒恕，而不至於滅亡；但就神的公義而言，大衛卻必須接受極其嚴厲的懲罰，神對祂的子民才有所交代。

更可貴的是，大衛因為明白自己的罪孽深重，所以來自神的懲罰愈嚴厲，禍患愈頻繁，他便愈自恨自責，愈親近神！今日犯了至於死之罪的基督徒，能像大衛這樣切實悔改，並且忍受神在烈怒中降在他身上之禍患的，究竟有多少？寥若晨星矣！

至於大衛與拔示巴所生的兒子之所以必定要死，乃因大衛所行的惡事，叫神的仇敵（魔鬼）大得褻瀆的機會；如果神讓他存活，則將給魔鬼抓住向神控告的把柄，所以他非死不可（撒下十二14）。神如此處置，顯明了祂確實是忌邪的神（民二五10-13），也是公義的神（羅二6）。

大衛與拔示巴所生的兒子似乎死得很冤枉，但就神的懲罰之意義，即大衛的感受來說，神叫大衛的兒子死，卻比殺死大衛更令他難以忍受。換句話說，如果神要讓大衛選擇，是他要死，或要叫他的兒子死？則大衛必寧願他自己死，而讓他的兒子存活的。怎麼說呢？

第一、神擊打大衛與拔示巴所生的孩子，使他患了重病。大衛為這孩子禁食禱告，迫切懇求神，終夜躺在地上。他家中的老臣來到他旁邊，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；但他卻不肯起來，也不同他們吃飯。如此一連七日。到第七日，孩子就死了（撒下十二15-18）。這件事令大衛何等悲痛！良心上所受的苛責何其大呀！

第二、大衛的兒子押沙龍率眾背叛大衛，大衛與他的臣僕急速逃命（撒下十五10-16）。大衛囑咐千夫長約押、亞比篩和以太說：「你們要為我的緣故，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。」（撒下十八1-2、5）。但在戰役中，約押卻拿起短槍刺透押沙龍的心。大衛聽見這噩耗就心裡傷慟，上城門樓去哀哭，一面走一面說：「我兒押沙龍啊！我兒，我兒押沙龍啊！我恨不得替你死！押沙龍啊，我兒，我兒！」（撒下十八14-15、32-33）。逆子押沙龍被刺死，大衛尚且如此傷慟，甚至說「恨不得替你死」；何況無辜的嬰兒因為他的罪而死，豈不是會叫他更傷慟嗎？

——待續 

